

动荡中的印尼华人问题

国立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
研究生论文

研究生：杨熙撰

指导教授：江炳伦先生

1971年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

指導教授：江炳倫

動盪中的

印
蘇工學院圖書章
藏書

華人問題

研究生：楊

熙 撰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藏書

序（代論文提要）

自從進入研究所以來，筆者無時不在想，究竟應該研究什麼問題來結束這三年的學業。因為自己對新理論特別感到興趣，在選修課業時乃特意先修「政治發展」，旁聽新興「國家建立問題」，繼而選修「東南亞各國政府」。蒙江師炳倫張師文蔚刻意教誨，遂決定探索新興國家面對的困窘而與我國有關者：華僑問題。華僑問題以東亞區最為嚴重，而東南亞各國中，又以印尼政情最為複雜，因此筆者定以印尼華人作畢業論文。經營年餘，共得約十萬言有餘。筆先曾經先參看艾里斯。柏格（Eliot Berg）著民主政治與多數決

Democracy and the Majority Principle 及江師炳倫著政治變遷與下級

商人（*Political Change and Pariah Entrepreneurship*）

一些理論方面的指引。全文分緒論、敘述、分析、解釋

動盪中的印尼華人間題

政治所易 熙撰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一
第二節	華人一詞的界定	四
第三節	資料的選擇	五
第四節	處理方式	七
第二章	印尼華人的遭遇	九
第一節	歷史背景概述	九
第二節	印尼與中共簽定一國籍條約	廿三
第三節	阿沙阿特運動	卅一
第四節	排擠吾忠貞僑胞的行動	卅八

第五節	鄉村外僑零僑商鄉村禁令	四三
第六節	零僑商禁營令的影響	五二
第七節	反對親匪外交政策的群眾運動	六二
第八節	新政府上台後對匪僑胞的行動	六九
第九節	新政府對華人一般政策以及華人的反應	七八
第十節	西婆事件與泗水事件	八六
第三章	印尼華人遭遇的分析	九三
第一節	國籍問題	九三
第二節	印尼政爭與華人	一〇三
第三節	經濟難局與華人	一一〇
第四節	社會背景	一一八
a	「同化」政策	一一八
行政腐化		一二〇

第五章	意識型態	一二六
-----	------	-----

第四章	理論解釋與政策估測	一三五
-----	-----------	-----

第一節	國家統一與國籍問題	一三五
-----	-----------	-----

第二節	民主政治與少數民族	一四三
-----	-----------	-----

第三節	現代化過程與少數民族	一四七
-----	------------	-----

第五章	結論	一五三
-----	----	-----

第一節	華人適存於印尼的理論	一五三
-----	------------	-----

第二節	研究海外華人的新思想	一五九
-----	------------	-----

附錄	一、重要人名地名之譯名表	一六五
----	--------------	-----

	二、匪印關於變更國籍的條約全文	一六七
--	-----------------	-----

參考書目		一七一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亞洲、非洲各地區陸續地新成立了許多國家。這許多國家，除極少數例外，大都在各方面有著嚴重的困難。這些困難或者以各種差距對比顯現出來，都市極端繁榮，鄉村極端貧困，老年人極端保守，青年人極端求新，華麗宏偉的建築，陋陋的茅屋……或者以無所適從的態度顯現出來。美國的電視，日本的收音機，瑞士的錶……可在同一個家中找到，那麼以一國值得學習呢？或者以變革頻仍顯現出來，今天成立的國家明天可能合併，今天頒佈的法令明天可能廢除。然而這許多複雜的問題可以大別爲三類：

一、民族主義：現代國家的建立，學者常溯至法國大革命後，德意志和義大利的統一。當時的政治意識乃是實現民族主義（Nationism）。

（一）、建立民族國家（Nation-State）。

雖然事實上，要變成一個

單一民族的國家，往往有不容易克服的困難。民族主義的確成了許多新興國家的力量和許多古老國家復興的力量。不過民族主義，作爲一

種國家團結的力量，在新興的國家裏，國家意識早已存在，文化上是相通的，由於行政上經濟上的需要，促成國家的建立。（註一）

在許多前殖民地地方的人民，除了曾經被同一個殖民政府統治外，沒有其他共同生活的經驗。雖然在革命時代他們有共同的敵人，有時候還有一點敵愾同仇的氣氛，等到殖民主子退出之後，常常一片嘈雜各有主張了。情形嚴重時，民族主義反而成爲國家分裂的暗礁。最近馬來西亞的華巫衝突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因此，民族主義在新興國家的政治中，扮演了另一種要角。

二、政治制度與現代化：一國的政治制度常不出民主與極權兩範疇。但一個新興國家要在民主與極權之間作選擇，卻不是容易的事。雖然這些國家的領導階級都知道民主政治的可貴，也曾嘗試建立並且實行民主制度，但常在一連串的革命與政變之後，廢除了實行民主憲法

新國家一切措施的着眼點，往往爲了現代化的速度，而甘願放棄政治上民主與軍事的選擇。

三以種族爲基礎的經濟分工：許多新興國家，不但包括不同的種族，而且各種族的經濟圈子又不相同。要求社會全面現代化，必須先促進工商業發展。而從事工商業的人，却都是外來的僑民。因爲這些人沒有政治權力，而且法律上的保障也很微弱，所以也被稱爲下級商人（*pariah entrepreneurs*）。他們常是民族主義者攻擊的好對象。在新興國家裡，他們的處境日益艱困。二十五年來，印尼共和國內三百萬華僑，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挨日子的。

印尼華人成爲典型的下級商人，是有其歷史背景的。華人遠渡重洋來到印尼的歷史可上溯到明朝初年。明成祖時代，三寶太監鄭和就到過爪哇。今天在三寶壟（Semarang）仍有三寶廟（*San Po Temple*）。一方面紀念當年鄭和來此宣揚天朝的德威，一方面也是當地華人的精神寄托，希望鄭和在五百五十多年之後仍能保護他們。（註三）華人在當

地逍遙自在的生活，看西歐殖民帝國的興起而改變了。

十六世紀末葉荷蘭侵入印尼，從此開始了三百四十年的荷蘭殖民統治時期。一六〇二年——一九四二年在這段日子裡，荷蘭只顧剝取印

尼無盡的財富，從未會思好何爲印尼建國作任何準備。（註四）爲了加

強對當地的控制，荷人運用各種方法建立了所謂代變化制度（*Culture*

System

）強迫土人爲其種植可以出口的農產品，如胡椒、咖啡等

，視土人有如佃奴，到了一九〇一年。因爲一些人道主義者攻擊此種專

事剝削的制度太不人道，又施行所謂道義政策（*Ethical Policy*）。但

結果都增加了社會階層之間的差距，和華人與當地土著之間的隔閡。

當地的土著原是農業民族。由於華人成爲中介商，荷人更利用他

們代收稅捐。在荷蘭殖民時代，印尼的三種人：荷蘭人、華人、印尼

人就 very 明顯的成了三種階級，荷蘭人是統治階級，華人是稅吏與代辦

，印尼人是農戶。（註五）華人成了荷蘭人剝削印尼人的工具。

民國三十四年，印尼獨立。獨立是民族主義的成功，但印尼

的經濟仍掌握在荷人與華人的手中。經濟的民族主義乃要求印尼政府排斥外國。民國四十八年印尼把荷蘭人控制的大企業收歸國有。但華人呢？是否應視為外國？成了民國四十二年以來政府時時掛記的問題。

民國四十二年迄今，十九年來，印尼政府雖有變革卻直接或間接相干及華人的利益。

作為一個下級商人的案例，印尼華人在民族主義的浪潮裡，在時而民主，時而極權的混亂政局裡，在現代化的焦慮裡，他們遭到怎樣的困境？如何生存下去？他們的祖國——中國——能為他們解決困難嗎？本文企圖探究這些問題的答案。為了討論的方便，本文決定以荷蘭承認印尼獨立時（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起至蘇卡諾去世時（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一日）止為範圍。

註一：Dankwart A. Rustow, A World of Difference: Problems of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9) P. 61.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nation-states, according to Deutsch, usually began in the pre-nationalist or the nationalist era with the rise of a core area-- a region where administrative and economic capabilities exceed the load of political demands."

註二：Ibid., P. 108. "Societies that have come in to external contact with ready-made patterns of modernization have had to take a conscious stand, to choose a deliberate course."

註三：Donald Earl Willmott, The Chinese of Semarang: A Changing Minority Community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6.

註四：名史家湯因比 (Toynbee) 的評論、工商日報 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Herbert Feith, "Indonesia", George Johnston Kahin, ed.,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90.

第二節 「華人」一詞的界定

國內外報章雜誌從未嚴格界定「華僑」一詞。按實際上的用法，我人可確定該詞乃是指居住海外的一切具有華人血統的人。但這種不嚴格的用法，在討論問題時會遭到困難的。

就國籍法的規定而言：中國向來採屬人主義（註一），印尼則自獨立以來繼承荷蘭人對國籍的規定採屬地主義。（註二）在屬人與屬地的爭執之下，當地的華人很自然形成了四種狀況：一、擁有中國國籍者，二、擁有印尼國籍者，三、同時擁有中國與印尼國籍者，四、無國籍者。但無論那一種狀況的華人，中國政府一律視為華僑，而印尼政府則堅持唯持有中國政府國籍證明，同時確切不持有印尼國籍證明的華人，才是華僑。

就民國四十六以來的排華行動（註三）而論，無論印尼的政府抑人民都未曾嚴格顧慮各個華人所擁有的國籍。其實華人無論就身體、衣着各方面都並沒有明顯的國籍表徵。

無論有無印尼國籍，所有華人在印尼人的感覺上是一樣的。他們

都是外來的經濟食者。(註四)他們有源自中原大陸的文化。他們有仍埋葬在唐山家鄉的祖先。他們有豐厚的衣食，至少有一片寄居小店，他們的子女多在華文學校就讀，在印尼社會中織成一個獨立特行的階層。這種血濃於水的關係並不是一紙法令就能區分得開的。當印尼政府決定保護華裔印尼人的安全時，必須以維護所有華人的安全為前提。是以，爲了避免法律上規定的困擾，爲了問題本身所牽涉的範圍，本文決定在討論時用華人泛指一切有華人血統者。不過由於本文選取的許多資料原是用「華僑」一詞，爲存資料原來真象，不便代爲改正，在敘述時仍用「華僑」一詞。

第二節 註解

註一：中國國籍法頒佈於一九〇九年。探人主義的原因一在本文第四章第一節中再作詳細討論。

註二：Tubagus Prawata Tirtawidjaja, "Jus Sangnis and Dual Nationality", *The Indones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One, No. 1, (Djakarta, 1970) p. 41.

註三：華文報紙對印尼政府及其人民對華人生計起居營業任何方面的干涉行爲與法令一律視之爲排華。

註四：本文第二章第三節。

第三節 資料的選擇

本文選取資料以新聞報導為主。因此，有必要討論新聞報導的可靠性。試證明如後：

新聞記者在寫作新聞稿時，已經受了他本身的好惡影響。其本身的意見，也左右了他了解所採訪的事件的能力。當記者把新聞稿送還報社之後，又由編輯主持新聞的取舍。在這選擇過程中，除編輯的好惡之外，還受到報紙的篇幅的限制，與所謂新聞價值的批判。報社本身又受到報社主持人的政治立場的影響。是以一件新聞報導，經過記者的筆觸與報紙的印刷之後，給與讀報者的印象可能面目全非。尤其有些報紙故意將事件作歪曲報導，企圖造成不確實的印象，更足以防止所報導的新聞之真實性堪慮。

一般報紙受到各自的經費與銷路的限制，無能力在世界各地廣設通訊員，於是有所謂通訊社的建立，專門負責把各地的消息傳達給各通訊社，使得在該地未設通訊員的報社仍能報導該地的消息。這些通訊社也各有其政治立場。（註一）

在這種情況下，如欲運用新聞報導作分析，無法避免這許多困擾。其實思欲避免這許多困擾，反不如認識這些困擾更有用。確實瞭解新聞資料的來源，有助於判斷這種新聞資料的可能誤差。

本文運用的資料以設在台北新北投的僑團的剪報為主。其次是印尼聲聲，國際現勢週刊，新聞天地三種雜誌。再其次是作者所蒐集到的一些成書。

今試把作者對前四種新聞資料的印象陳述於後：

一、僑團的剪報：僑團的剪報大都是傾向於我政府的華文報以及一些中立的報紙，間或有一兩種短時間左傾的報紙。（註二）消息來源有下列各通訊社：一、全球性通訊社：（一）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

（二）合衆國際社（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三）路透社（Reuters）（四）

法新社（Agence France-Press）（二）全國性通訊社：（一）中華民國：中央社

（一）Central News Agency（二）印尼共和國：安塔拉社（印通社）（三）匪僞政權：新華社

（Ja-jasan Kantorberita Nasional Antara）